（上接B389版）

20、听证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听证，董事会同意此净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21、听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制度的议案》。
经听议，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听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听议，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倘监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在需要时与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其他必要法律文件；
（7）依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8）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9）如证券监管部门在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调整（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23、听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持李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7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3、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2年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各项条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00万元，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规模计算过程中扣除并调减后确认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9,05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9、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时董事会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含）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公司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定向特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总额的30%，即不超过4,462.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9,050.00万元，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下述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基于产教融合的实验实践教学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7,969.00	27,969.00
2	多模态教育大数据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703.00	23,703.00
3	面向行业应用的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388.00	15,38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79,060.00	79,06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无法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需要，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及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等资金先行投入，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决议有效期有新的规定，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10、听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具体与格式说明编制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等决议，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11、听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12、听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13、听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听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14、听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听议，监事会认可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以及公司提出的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认可公司制定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听议。

15、听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听议，监事会同意此净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刚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决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5月12日下午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恩佩路40号恩佰大楼公司一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10.05	发行数量	√
10.06	限售期	√
10.07	上市地点	√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8为普通议案，需出席公司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17为特别表决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非审议事项

独立董事将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作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受托人持股证明、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5月1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angcui@tyt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3年5月1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wangcui@tytcom.cn，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恩佩路40号恩佰大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王钰

电话：010-52168861

传真：010-52168900

电子邮箱：wangcui@tytcom.cn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5

2、投票简称：JYT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3年5月17日召开的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关于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10.0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10.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0.04	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及定价原则	√			
10.05	发行数量	√			
10.06	限售期	√			
10.07	上市地点	√			
10.08	募集资金用途	√			
10.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1-8为普通议案，需出席公司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9-17为特别表决议案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日期及期限：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行使行使临时会议提案权在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3-021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重要声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说明

1、2022年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股本	148,4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65
每股净资产（元/股）	9.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2、测算的假设及说明

公司对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基于如下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产业政策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均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量的30%（即4,45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9,050.00万元，本测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规模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及本次发行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1月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5）2022年公司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27.09万元。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按较2022年减少10%、较2022年增加10%、较2022年持平三种假设情形，测算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6）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上述测算中的净利润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因素的影响；

（7）假设截至公司发行前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利润的影响；

（8）假设2023年除了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假设情形1：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524.39	4,524.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49	0.297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28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89%

假设情形2：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0%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27.09	5,02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88	0.330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1	1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4%	3.20%

假设情形3：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10%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529.80	5,52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26	0.363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34	12.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3.51%

注：1、本次发行前：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本次发行后：期末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3、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总股本；

4、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发行前加权平均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期末总股本；

6、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

7、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会相应增加，公司未来利润实现及股东回报主要依赖于现有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由于募投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会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摊薄，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本次发行之预案“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现实需求，也是对公司现有研发资源、运营资源的整合与扩充。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所处领域的影响力，也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及相关应对措施

参见本次发行之预案之第二节之“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